

乡镇非法侵占林地案件查处后植被修复工程技术及长效执法管护对策

孟兆全

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蒙古 赤峰
025450

摘要：在生态文明深入发展的大环境下，涉林违法犯罪后的恢复和长期管护，是实现林业执法管护成效和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的关键。而乡镇是森林资源管护的前沿单位，存在整治技术标准缺失、重处罚轻整治、管护力量薄弱等问题，导致非法侵占行为易反弹。根据典型类型和立地特点，从立地评价、分类修复、土壤改良、效果验收四个层面，构建差异化的生态修复技术体系，并提出适用于硬化占压、挖损破坏、耕作侵占等多种情景的适配技术路径。从责任体系、闭环管理、协同执法管护、源头防控、跟踪评价等五个层次，构建完善的“技术治理+系统监管”的工作体系。本文研究成果将有助于提高森林植被恢复的科学性和存活率，抑制非法占用森林资源的蔓延势头，为巩固森林资源保护成果和巩固森林生态屏障，探索一条可推广的可行途径。

关键词：非法侵占林地；生态恢复项目；林长制；基层森林行政管理

引言

在我国，以森林为主体的土地和以林地为基础的农业生产活动中，必须严守林地保护红线。在实施“林长制”和“森林执法管护”不断加强的今天，许多非法侵占林地资源的行为被依法查处，但是，一旦查处发生了违法行为，其对森林资源造成的破坏，将直接决定最终的生态修复成效。乡镇地区是森林资源管护的前沿阵地，也是非法侵占林地案件的高发区，但由于执法管护力量有限、整治技术不规范、监管机制不完善等原因，一些案例出现了查处后修复不力、植被成活率低、非法侵占反弹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森林生态环境的持续恢复。通过对适宜于村镇实际的规范化植被恢复工程技术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全链条的、长效的森林管护制度，这不仅是对巩固森林执法管护成果的实际需要，更是对健全基层森林管护制度的一个关键环节，对于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推进“林长制”向纵深发展都有着重大的实际价值。

1 乡镇非法侵占林地案件查处后植被修复工程技术

1.1 立地条件精准评估与修复方案定制

在案发现场勘查结束后，立即对受灾森林进行实地考察，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恢复计划。本文拟通过对入侵种类及破坏程度、地形坡度和坡向、土壤理化性质、原生植被群落特征、周边水文状况等 5 个主要影响因素的研究，着重分析土壤紧实度、土层厚度、砾石含量、有机质含量等对植被破坏程度的影响。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适地适树，本土优先的原则，进行差别化整治。对于坡度较平缓，土壤破坏程度较小的地区，应采取近自然修复方式，并辅以人为补充措施，以加速原始植被的演替；对于坡度较大且土壤破坏较严重的地区，采用“先稳定后逐渐恢复”的生态治理方式。整治规划中应明确树种配置、栽植密度、栽植周期和验收标准，以保证整治工作的有序进行^[1]。

1.2 不同侵占类型的差异化植被重建技术

针对四种典型的村镇森林占用情景为研究对象，采取适应性重构方法，以规避“一刀切”的粗放式整治方式。一是占地硬化型的侵占，包括违章搭建、堆放材料的堆场、硬化的道路等。在修缮之前，必须将坚硬的地面和建筑物地基彻底拆除，清除建筑废弃物和杂物，对夯实的土层进行深翻和疏松，并按照土壤的深度添加新的土壤，以保证乔木林地的有效层不少于 30cm，灌丛有效层不少于 20cm，应选取具有较强根系和抗逆性的乡土树种，构建乔灌相结合的复合多层植物体系，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以乡土树种为主，按照《造林技术规程》的要求，对育苗的密度和规格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造林质量。二是采砂、取土、开挖边坡、工程损害等情形。在相关规划中，应以地貌治理和坡面强化为主，在平坦地区进行水平台阶或反坡台建设，在斜坡上修建鱼鳞坑、水平沟等水利设施，在等高线上布置植被覆盖点，以防治土壤侵蚀。采取“先锋种”的方式，首先在土壤中选择具有较强固氮能力和较快生长速率的灌丛和草本，然后在立地环境改善的基础上，逐级进行人工更新，以模仿原始植被的自然演变过程来提高恢复效率。按照《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治理，并配套建设截水沟、排水沟等工程，防止二次土壤侵蚀。三是耕地占用型侵占，主要表现为毁林开荒，违规种植。按照地区森林保育计划和立地状况，对不同类型的森林进行分级建设，并在一定程度上与农村产业相结合，发展特色经济林，实现生态效益和人民的正当利益。在栽植之前，通过翻耕改土，清除残余的植株根系，采取行间混播或块混播等方式提高群落的多样性，防止单个品种集中栽植造成的潜在生态风险。四是暂存类型的侵占，包括轻微损坏的堆置、材料暂存的情形。以清理废弃物、平整土地和恢复原始植被为重点，通过对表土的松散化，以及新植乡土植被，使植被迅速恢复，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原始生态环境的干扰。

1.3 土壤改良与地力恢复配套技术

非法侵占林地往往会造成土壤结构破坏、有机质流失和肥力降低，土壤肥力修复是保证

植物生存的根本。依据不同的土层破坏情况，采取不同的分级处理方法：在表土中掺入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提高了土壤的有机质；通过深松与生物改良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豆科植物与禾本科作物间作或轮作，构建复合农林体系，逐步优化团聚体和微生态环境。对含沙较多地区进行人工补土，并辅以改良剂，提高土壤持水性和保肥性，使其总体修复质量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在恢复土地的同时，还进行了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并在此基础上修建了截水沟和排水沟，以防止因降雨而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幼苗的倒伏。通过植物袋护坡和藤本植物等生态防护措施，在稳定坡面的同时提高植物盖度，达到水土流失和治理的双重效果。根据修复方案，我们选择了适应当地环境的植物物种进行植被引入和培育。这涉及从苗圃引入适宜的植物，通过人工种植或天然种子雨等方式促使植被逐步恢复。在培育过程中，我们特别关注植物的适应性和生长状态，确保其在新环境中能够稳健地生根、茁壮生长^[2]。

1.4 修复成效分阶段验收与监测技术

构建生态恢复阶段性效果评价体系，实施“当年成活率验收、三年保存率复查、长期生态效益评估”的分级评价体系。年度验收主要检查苗木的成活率，栽植密度，整地质量，成活率达到要求，才能通过分阶段的验收；第三年进行保存率和盖度复查，着重对树木的长势和生态系统的稳定程度进行评价，确保成活率达标后才能进行最后的整改。通过野外定点观测，对株高、地径、冠幅、植被盖度等指标进行常规观测。依托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开展大面积的动态监测，迅速把握全区植被修复情况。严格对照森林恢复相关规范开展验收检查，避免“重造轻管”现象，并根据三年的抚育管护规定，明确浇水、除草、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管护方法，保证恢复后的植物能够成功存活并成林。

2 乡镇非法侵占林地案件长效执法管护对策

2.1 健全林长制网格化管护责任体系

以“林长制”为中心，建立了镇、村、网格三级管护责任制，明确了每个林区的管护职责，明确了每个网格和每个人的职责。乡镇林长负责统筹本区域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由乡镇林长负责本区域森林的日常巡查，配齐专职护林员队伍，划定管护责任片区，明确巡查频次、重点区域与上报流程，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的全覆盖。将城乡接合部、公路沿线、矿区周边、耕地林地交错区等侵占易发地区作为重要控制单位，加大巡逻频率，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健全管护、考评和奖励制度，把管护成效、非法侵占案件发现率、整改率等都纳入到林长制的考评体系中，并与护林员薪酬待遇、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充分调动基层管护人员的积极性。利用林业信息化系统，对巡查轨迹、案件上报和

整改进展进行了数字化的管护，提高了乡镇森林资源保护的精细化程度^[3]。

2.2 构建案件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

构建“查处—修复—验收—养护”的闭环治理体系，解决“重查处轻修复易反弹”的难点问题。对辖区内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将案件基本情况、查处结果、修复方案、验收情况、后续管护责任等全部记载在案，实现全过程可追溯。推进“处理和恢复同时启动”，案件受理处置阶段同步开展现场勘察与修复筹备工作，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中确定恢复的职责和期限，保证处理和恢复同步推进。对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植物恢复或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入库，并对其进行跟进和管护，直到恢复达到标准为止。对整改后出现反弹或拒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采取强制执行和信用惩戒手段，加大监管力度，避免出现“以罚代修”、“一罚了之”等问题。

2.3 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执法管护格局

针对当前森林资源管护中存在的执法权限分散、力量不足等问题，需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执法管护格局。在乡镇层面上，要统筹林业、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和农业等各方面的力量，建立定期会商、移送和联合执法管护机制。林业部门负责林地界定和技术指引，行政处罚由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执法管护保障合力，各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解决单一部门执法权限有限、力量不足的问题。完善行刑联动工作机制，对非法侵占林地资源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追责，实现“行政制裁+刑事问责+生态恢复”的全面打击。通过经常性的联合打击，对重点地区和高发类型的强占案件进行重点打击，以建立有效的威慑，制止非法强占的高发态势。

2.4 强化源头防控与普法宣传引导

要做到防控先行，关口前移，坚决遏制非法侵占林地资源的行为。在农村建设、设施农业和工业项目审批过程中，要对林地进行合法性审核，指导项目按照法律规定利用林地，防止不批先占、少批多占的现象^[4]。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管护，确定建设项目到期后的复垦职责，在审批过程中构筑起一道屏障。通过以案释法、村规民约、田间宣讲等多种形式，向村民、村集体、经营主体等不同人群进行宣讲，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深入人心，并进一步明晰非法侵占林地行为的法律责任。充分利用村两委和护林员在基层开展的工作，把法律知识和日常管护相结合，提高公众保护森林资源和法律意识，使他们能够自觉地遵循森林保护条例，在整个社区中营造出一种和谐的环境。

2.5 建立修复后长效跟踪评估机制

在对植被恢复和利用进行动态监控的基础上,对森林生态系统进行至少 5 年的动态监测与管护,避免生态系统退化。各乡镇林长办对恢复区进行年度“回头看”,核实恢复后的植物长势和使用功能,如出现大面积枯死或再次侵占的现象,应立即进行处理。把恢复的森林资源纳入管护范围,并安排当地的护林员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恢复的成效^[5]。结合生态功能、群落稳定性和水土保持能力等多个方面,对生态功能、群落稳定性和水土保持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归纳各类整治措施的适用性和适用范围,不断完善植被修复技术体系。将修复后的森林管护效果与村级林长制相结合,加强对村级管护工作的落实,保证修复一片、成活一片、巩固一片,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结语

非法侵占林地案件调查取证后的恢复和长期管护,是森林行政管理的一种延续和落实,它直接影响到森林资源的完整性和恢复成效。基于乡镇尺度情景特征,以差异化植被恢复工程为抓手,以保证修复质量为目标,以全过程、长期性的执法管护为基础,两者相互补充、缺一不可。在林长制的深入和基层管护水平的提高下,需要在“严查处、重修复、长管护”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化的技术手段来提高修复质量,通过制度化的管护方式来落实管护职责,达到执法威慑和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通过技术和体制的共同努力,实现对非法侵占林地资源的有效控制。

参考文献:

- [1]阮志华,胡鑫.百色市百林林场被侵占国有林地的综合整治工作思路及措施[J].南方农业,2023,17(18):69-71+108.
- [2]谭敏.钦廉林场森林督查存在问题与对策[J].安徽农学通报,2022,28(6):84-87.
- [3]俸春姣,黄明亮,周律相,等.广西国有林场林地被非法侵占治理对策——基于国有三门江林场实践分析[J].山西农经,2021,(6):109-111.
- [4]潘小双.国有林地管理存在的问题及综合整治措施[J].乡村科技,2020,11(32):67-68.
- [5]黄文杰.轻小型无人机在森林督查中的应用[J].林业科技情报,2019,51(3):7-9.